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4 年度，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934,082,316.0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，可不再提取，公司（母公司）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34,082,316.04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,399,205,449.53 元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7,715,368 股，扣除已实施完毕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,249,766 股后的股本，即 685,465,602 股作为基数，将公司（母公司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4,399,205,449.53 元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0 元（含税），

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8,459,520.90 元，占公司（母公司）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3.28%，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60%。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（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）金额 89,196,704.68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97,656,225.58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9.44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）》等要求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

经监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